

证券代码：002454

证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通过日的公司总股本 421,466,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松芝股份	股票代码	0024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睿		
办公地址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华宁路 4999 号		
电话	021-54424998		
电子信箱	chenrui@shsongz.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移动式空调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移动式空调生产的龙头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大中型客车、乘用车、专用车、货车、轻型客车、轨道车及冷冻冷藏车等各类车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我国自主品牌中产品种类最丰富、技术开发能力最强、市场占有率领先的移动式空调生产商。

在业务模式方面，公司的大中型客车空调业务板块主要存在“标配模式”和“终端模式”两种经营模式。针对公交公司、客运公司等最终客户市场，该类客户更为关注汽车零部件的品牌、性能、质量、售后服务的个性化、及时性、便捷性和完善性。公

司具有技术先进、售后服务网络完善、产品质量稳定等特点，采用“终端模式”可以增加客户对公司的了解和认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从而在公交公司市场上占有较大份额。针对主机厂等客户，公司主要采用“标配模式”为客户提供大批量、标准化的客车空调产品。目前公司的标配客户包括苏州金龙、厦门金旅、安凯客车等。由于小车空调产品具有大批量、标准化程度高、单价较低、技术含量中等等特点，公司在小车空调业务板块主要采用“标配模式”。销售渠道有两种，一为直接向整车制造商销售，二为通过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间接向整车制造商销售。

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公司新能源客车空调及与新能源客车相关产品业务发展迅速。报告期内，公司的大中型客车空调业务主要的业务驱动因素是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的推动和落地、以及新能源客车相关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情况；公司乘用车空调业务的主要业务驱动因素是乘用车行业整体销售情况以及公司主要客户及公司所获得车型的相关乘用车销售情况。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4,172,462,187.77	3,235,477,212.84	28.96%	3,000,977,24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103,910.77	234,138,299.60	56.36%	310,196,71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632,300.08	184,089,653.00	81.78%	262,875,24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633,173.78	217,592,208.31	59.76%	358,906,57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58	50.00%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58	50.00%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7%	8.91%	3.96%	12.86%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6,154,637,472.54	4,812,459,893.24	27.89%	4,369,954,60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9,735,162.05	2,785,186,779.44	12.01%	2,512,009,026.4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88,771,680.81	774,948,189.10	906,154,473.50	1,502,587,84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273,766.84	40,273,799.20	49,086,232.43	202,470,1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514,738.40	34,692,971.70	36,896,046.09	201,528,54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58,920.95	-66,507,199.00	155,559,567.49	224,823,884.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	22,7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20,464	报告期末表决权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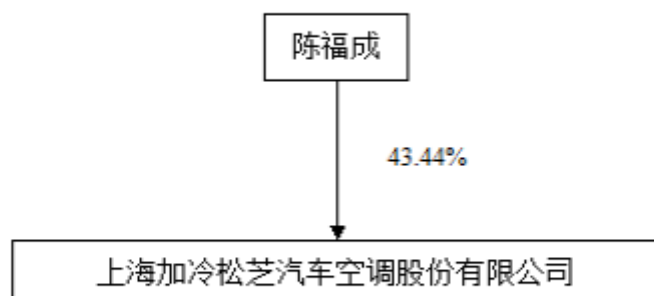
东总数		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福成	境外自然人	43.52%	183,647,206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2.85%	12,008,114	0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6%	9,126,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0%	8,031,760	0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7,301,970	0			
吴军	境内自然人	1.35%	5,714,02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4,88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1%	4,686,700	0			
陈福泉	境外自然人	0.90%	3,800,630	0			
滕学军	境内自然人	0.82%	3,464,30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陈福成先生与陈福泉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此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在去杠杆的总体要求下，呈现出平稳增长的势头，其中，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成为经济企稳回升的重要驱动因素。在大中型客车空调领域，以2016年的总结调整为基调，相关政策在2016年底落地后，2017年的新能源客车季节性波动进一步加大，传统旺季订单更为集中，对公司合理安排销售和和生产任务提出更高要求。在乘用车空调领域，2017年乘用车行业增长放缓的情况下，新能源乘用车表现更为突出，其中部分车企的新能源乘用车已表现出快速增长势头。公司凭借报告期内整体客户销量增加以及部分上市新车型销量较好，业绩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公司作为移动式空调龙头企业，凭借快速增长的规模、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核心优势进一步显现，为实现2020战略打造坚实基础。

（一）大中型客车空调板块

2017年，在新能源汽车补贴持续退坡、大中型新能源客车产销量下滑的不利形势下，公司凭借领先的行业地位、雄厚的客户资源、完善的服务网络、优秀的研发能力等核心优势，实现逆势增长，进一步稳固行业地位的同时，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的大中型客车空调产品共交付超过57,000台，较2016年增长10%。在公交公司细分市场上，公司继续保持一、二线城市公交公司中较高的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继续开拓三、四线城市公交公司市场，取得较好成绩。在新能源客车空调产品方面，公司共交付大中型新能源客车空调超过28,000套，较2016年增长10%。在新产品方面，公司2017年推出智能暖风空调和新能源客车电池热管理系统产品。其中智能暖风空调的销量从2016年的600多台增长至4600多台，增长超过600%；新能源客车电池热管理系统产品实现从0到有的重大突破，销量超过2500套。在标配客户合作方面，公司通过收购苏州新同创，与苏州金龙建立标配合作关系，公司的标配客户逐步增加，为实现标配市场的逐步突破打造坚实基础。在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已实现俄罗斯、土耳其市场的直接进入，南美部分地区及印度市场的销量快速增长，整体销量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并启动组建国际服务团队，为后续海外销售提供重要保障。

（二）小车空调业务板块

2017年，我国乘用车市场发展放缓，增速下降到3%左右。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正向开发能力，持续承接客户新车型项目，并不断投入体系能力建设，在生产保供方面持续提升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在优质客户及优质车型的带动下，公司小车事业部业绩实现跨越式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在市场方面，公司精耕国内主要自主品牌优质客户，为江淮、上汽通用五菱、上汽集团、华晨汽车、东风柳汽、长安汽车、北汽福田等客户的多款热销车型提供空调相关产品，并于2017年底获得比亚迪供应商资质，将从2018年开始为比亚迪部分车型提供空调产品；公司继续加大对合资品牌车企的开发力度，已实现对上汽大众部分车型冷凝器批量供货并通过德国大众MEB平台供应商审核，公司通过本田汽车全球冷凝器战略审核，进入本田全球产品开发和供应体系。此外，公司为三一重工、徐工等国内知名专用车辆企业配套相应空调产品，全面进入专用车辆空调配套体系。

（三）轨道交通空调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的轨道交通空调业务板块继续保持快速成长的趋势，在多个城市和领域取得突破。在2016年开拓的市场格局基础上，公司进一步获得大连、合肥等地铁项目部分订单，并积极与比亚迪云轨等新轨道交通产品合作，开发相应配套产品，为未来项目落地及新产品开发奠定前期基础。

（四）冷冻冷藏空调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冷冻冷藏空调业务板块发展较快，销售台套数超过1,500套，较2016年增长104%，销售收入较2016年增长117%。在新产品研发方面，超酷公司进一步推出新能源冷藏机组，满足客户使用新能源物流车的需要；在市场推广方面，公司产品以食品运输领域为基础，延伸至医药冷链物流领域，并顺利打开海外市场。此外，公司与芬兰Lumikko公司就收购股权一事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关文件，预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打开大型冷链物流空调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产品链和品牌竞争力。

（五）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板块已完成团队架构搭建，形成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压缩机业务板块一期投资规划已基本完成，形成双班50万台压缩机产能，部分新能源客车压缩机及乘用车压缩机产品研发工作已基本结束，预计将在2018年形成销售。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大中型客车空调	1,714,947,987.35	957,106,651.26	44.19%	24.75%	10.11%	7.42%
乘用车空调	1,868,385,245.25	1,585,990,509.33	15.11%	18.57%	19.70%	-0.80%
汽车空调零配件	440,344,639.63	362,588,051.86	17.66%	168.67%	174.98%	-1.8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28.96%，主要系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较快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23.48%，主要系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稳定，毛利率相对平稳所致。
- 3、报告期内，公司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56.36%，主要系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较快，毛利率相对稳定，且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情况较好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修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

1、修改日期：2017年3月24日开始执行

2、修改原因：

由于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房屋及建筑物的检修、维护保养，提高房屋及建筑物建造材料质量，现有房屋及建筑物实际使用年限得到延长。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实际执行的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实际可使用状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现有房屋及建筑物的使用情况，为了能提供真实、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拟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3、修改前的会计政策

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20年

4、修改后的会计政策

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40年

5、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导致公司2017年度利润总额增加约9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约810万元。

二、关于营改增相关部分会计政策的变更

1、修改日期：2016年5月1日

2、修改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执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修改前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修改后的会计政策

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对公司的影响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4）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除上述外，本次修订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方式新增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两个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